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3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法国和罗马尼亚：决议草案

更好地保护儿童免遭贩运，包括为此解决滥用信息通信技术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重申必须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

回顾大会2017年9月27日第72/1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其中会员国表示严重关切遭贩运妇女和儿童的人数出现增加的情况，认识到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并呼吁会员国制定全面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防止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再次受到伤害，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同时又回顾大会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2016年12月19日第71/209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⁴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

重申大会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2012年12月20日第67/190号决议、2013年12月18日第68/192号决议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79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会员国继续努力将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起诉和惩处贩运行为人和中介人，同时保护和援助贩运受害者并充分尊重其人权，

* E/CN.15/2018/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³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⁴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者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注意到大会题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2014年12月18日第69/194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所有相关政府机构之间的跨部门协调，以便更好地预防、识别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多面性，确保刑事司法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在应对儿童问题方面得到适当培训，

回顾委员会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2011年4月15日第20/3号决议和题为“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2017年5月26日第26/4号决议，

表示关切信息通信新技术使犯罪分子可以捏造虚假身份，从而得以通过诱骗和网上剥削等方式虐待和（或）剥削儿童，

强调指出犯罪组织利用互联网，包括利用社交网络和托管平台从事犯罪活动，比如招募受害者，特别是儿童受害者、出于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以及管理其犯罪活动等，

坚信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与协调，以有效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新技术虐待和（或）剥削儿童的犯罪行为，

1. 鼓励会员国加大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贩运和剥削，包括通过信息通信技术进行的剥削；

2. 又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防止儿童在网络空间遭受被贩运的风险，并向他们提供帮助，在出现虐待和剥削的情况下，提供信息、保护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同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教育促进正义举措，该举措是一项创新性和综合性教育方法，旨在支持将预防犯罪和法治的其他方面纳入各级教育，从而促进和推广针对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领域相关的问题进行教学和研究，包括网络犯罪、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等问题；

3. 还鼓励会员国通过法律，强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向有关当局举报性虐待儿童的图像和材料，查封有性虐待儿童图像的网站，并与执法部门合作，以对负有责任的罪犯进行调查和起诉；

4. 敦促会员国成立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办公室，并呼吁此类办公室相互密切开展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合作内容可包括交换在发现贩运人口相关网络活动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工具，并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国成立此类网络；

5. 邀请会员国建立国家转介机制，其作用应包括在调查和起诉程序期间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指出国家行为体应考虑与民间社会组织协调工作，从而在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方面向第一响应方提供指导，还应考虑根据立足人权的方针成立移送体系，将此类受害者移送至提供庇护所、保护和援助的专门服务机构；

6. 敦促会员国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酌情加强对所有相关官员的培训，以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儿童行为；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执行本决议提供自愿性预算外资源。